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5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國榮

紀錄：黃美瑀

肆、出席委員：

張委員梅英、朱委員南玉、江委員晨旭、許委員志安、張委員慧珍、林委員丙申、林委員沛妤、沈委員政安(林科長麗香代)、李委員正偉(龍副總工程司明成代)、陳委員大田(黃副總工程司一峰代)、吳委員存金

伍、請假委員：黃副主任委員崇典、黎委員淑婷

陸、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單

柒、主席致詞：略。

捌、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 10M44-5 號道路工程更正徵收案-徵收補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內容照案通過。
- (二) 本案經評定且會議紀錄奉核後，將更正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提供需地機關，請需地機關補發地價差額。
- (三) 本案請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查明被徵收土地逕為分割等相關資料後，函請本府地政局行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釐清相關權責及行政責任。

● **第二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一標非都市土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按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內容評議通過。
- (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三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一標都市計畫土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內容照案通過。
- (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